

林芝市公开选聘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林市公选办函〔2021〕1号

林芝市公开选聘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协助进一步 做好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 人员公开选聘工作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

《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公开选聘方案》已经一届市委第131次常委会议、市政府2020年第15次常务会议同意，并于1月23日通过西藏日报、微林芝、林芝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

根据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公开选聘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为切实营造公开选聘工作浓厚氛围，广泛吸纳符合公开选聘条件的优秀人才积极踊跃报名，为国有经济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现函请贵县（区）在县（区）域范围内采取公开张贴等多种形式，积极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踊跃报名，提升《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公开选聘方案》的社会知晓率。

贵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函复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谢！

此函，盼复。

附件：关于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林芝市公开选聘市属国有企业高级
管理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联系人：廖竹；联系电话：18989042819）

林芝市公开选聘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关于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实施，西藏林芝将步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国有企业将成为推动林芝经济发展的生力军。为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进一步满足我市国有企业用人需求，优化林芝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结构，鼓励优秀人才向国有企业顺畅有序流动，扩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任职范围，切实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林芝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现面向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驻藏央企）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7 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职位（设 17 个职位，每人可以选择 1-2 个选聘职位）

1. 林芝市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
2. 林芝农垦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3. 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名；
4. 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5. 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

6. 林芝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1 名；
7. 林芝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

二、资格条件

(一) 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开展反分裂斗争这一重大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二) 符合“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好干部“三个特别”要求。组织领导能力强，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热爱国有企业工作，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和能力。

(三) 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开阔的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 具有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能够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

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行政、事业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国有企业具备管理经验的人员(含驻藏央企)。竞聘企业正职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1971年1月1日后出生),竞聘企业副职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后出生)。

(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选聘: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未影响期限的;
3. 正在接受审计、巡视(巡察)和纪律审查的;
4. 曾因触犯刑法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5. 依据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
6. 其他原因不适合报名的。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方式：以组织推荐和个人自愿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人选，将相关报名表（单位推荐意见）、个人申请、身份证明等报名资料报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公选办）。

2. 报名时间：2021年2月1日—3月1日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不含节假日）。

3. 报名地点：林芝市广福大道69号林芝市政府国资委2楼政工人事科（公选办），咨询电话：0894-5886818。（联系人：廖竹）

4. 报名资料：

（1）应聘者填写《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报名表》（表格样式附后）。

（2）1000字以上个人申请，重点介绍自身品行、能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本人需签字。

（3）提供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单位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任职文件、获奖证书、工作成果等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近期免冠同底彩色两寸照片3张。

（5）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二）资格审查

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公选领导小组)负责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结合任职资格条件、任职经历、年龄、学历、专业等因素,严格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征求廉政意见等。

(三) 笔试和面试测评

笔试时间:2021年3月8日上午10:00—13:00,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并对外发布公告。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在领导能力素质、个性特征等方面对选聘职位的适应程度,时间将根据笔试情况另行通知。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的比例折算成考试总成绩,按照折算后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到底确定组织考察人选。

(四) 组织考察

公选领导小组拟定考察方案,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人选现实表现、笔试和面试测评成绩等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察情况报告报市委审定。

(五) 任用人选建议

公选领导小组综合考察情况和岗位需求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初步人选建议。

(六)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

综合考虑笔试、面试和考察情况,提出建议人选和岗位安排,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

(七) 办理任职

按照有关规定,对拟任职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任职相关手续。

四、岗位管理与薪酬待遇

(一) 公开选聘到林芝市属国有企业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不再保留公务员、事业单位或参公人员身份，国有企业人员不改变其原有身份，设三个月试用期。任期内实行聘任制，签订三年聘任合同，任届期满后根据工作表现和企业发展情况及结合本人意愿，可继续在企业任职；表现好的也可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推荐交流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

(二) 公开选聘到林芝市属国有企业任职的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绩效工资由市政府国资委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兑现。市属一级和二级国有企业的年薪为 20-40 万元左右。

五、其他事项

1. 应聘人员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并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2. 公选领导小组可根据报名人选情况，调整、取消个别职位的选聘工作，具体职位分配可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

3.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公选办负责解释。

附件：公开选聘林芝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报名表